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欄式檢索、各類資料進階檢索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標準化
行政訴訟資料
dization
環 訴
保 訟
省 資
時 料
又 標
便 準
利 化
gl/hGwRLV
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 院
dicial.gov.tw/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第 2010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民事大法庭首件裁定：載貨證券背面之準據法約款 具拘束力
黨產條例釋憲案 大法官6.30行言詞辯論
司法院研議量刑基本法草案量刑通則條文
臺高院選出109上半年足資討論裁判2則
2,3 陳添輝／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305號判例之檢討（上）
4 桃園地院與衛生局召開家庭暴力處遇業務聯繫會議

統一法律見解

民事大法庭首件裁定：載貨證券背面之準據法約款 具拘束力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 7 月 3 日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980 號裁定，認為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，對於託運人、運送人及載貨證券持有人均有拘束力，為民事大法庭首件裁定。

本案原因案件係訴外人 Steelbase LTD. 公司，在民國 97 年 9 月間，向訴外人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冷軋鋼卷後，將貨物交由被上訴人 SK Shipping Co.,Ltd 以船舶承運，由臺灣高雄港運送至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紐奧良港。

被上訴人船舶公司於同年 9 月間簽發載貨證券交付予高興昌公司，其後冷軋鋼卷因鏽蝕造成損害，上訴人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& Specialty AG 保險公司，於 98 年 4 月 29 日依保險契約賠償購買人 Steelbase 公司，並受讓損害賠償債權後，向被上訴人船舶公司求償。

本案載貨證券背面約款第 32 條有關準據法，記載為：應以西元 1936 年 4 月 16 日批准之美國海上貨物運送法為準據法。該載貨證券係被上訴人船舶公司簽發，上訴人保險公司因而爭執該準據法之約款，對於託運人、運送人及載貨證券持有人不具拘束力，但被上訴人船舶公司抗辯該約款有拘束力。

該原因案件前經最高法院 2 次將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，惟 2 次發回理由，對於該約款有無拘束力，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不同，涉及究應依美國海上貨物運送法，或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，進而影響到損害賠償額之計算，故提案予民事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。

民事大法庭於 6 月 12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，通知兩造到庭行法律上意見之辯論程序，以保障當事人對於法律見解之陳述意見權，並使參與作成大法庭裁定之法官，直接形成法律上之心證。於 7 月 3 日作成裁定，認為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，對於託運人、運送人及載貨證券持有人均有拘束力。主要理由略以：

一、載貨證券屬具物權效力之有價證券（等同於取得所有權），亦有運送契約成立生效之證明效力（同時是所有權之證明文件），該證券雖由運送人或船長簽發，然係受託運人之請求而為，一般海運實務，除有特殊情況，託運人對載貨證券背面有關準據法約款通常有知悉機會，而於收受後不提出反對意見，且將之出讓於他人，其收受、不為異議、交付他人之行為，可認為已默示同意該約款之效力。

二、從國際海運實務及載貨證券之流通性，認有關準據法之記載，係雙方當事人之約定。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，舊法並無現行法第 43 條「因載貨證券而生之法律關係，依該載貨證券所記載應適用之法律；載貨證券未記載應適用之法律時，依關係最切地之法律」規定，惟本於相同法理，修正前有關準據法適用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。

集思廣益 多元論證

黨產條例釋憲案 大法官 6.30 行言詞辯論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等聲請解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案，於 6 月 30 日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許宗力擔任審判長。

出席言詞辯論者，計有相關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；關係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國民黨、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、國家發展基金會、民權基金會、民族基金會之代表，與鑑定人董保城教授、劉靜怡教授、張嘉尹教授、黃丞儀副研究員等人與會。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2 庭、第 7 庭為保持審判中立，不出席辯論程序，僅提出書面意見。

本次言詞辯論爭點為：（1）黨產條例第 2 條、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4 條規定，是否違反憲法保留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，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有關國家機關之職權、設立程序及總員額需依法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規定。（2）第 4 條第 1 款關於「政黨」之定義為：於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之規定，是否屬於個案立法而違憲。（3）第 4 條第 2 款關於「附隨組織」之定義，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言詞辯論歷經 3 小時，於關係機關為總結陳述後，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將於 1 個月內指定公布解釋之期日。

追求量刑妥適

司法院研議量刑基本法草案量刑通則條文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，提升量刑之妥適、透明、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，於 6 月 29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，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，繼續討論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。

會議先由刑事廳報告經前次會議討論後所修正之草案內容，接續討論草案第 6 章量刑通則之條文。

會中委員討論熱烈，有委員認為本章規定屬抽象之量刑原則，大多業經大法官解釋在案或最高法院判決揭示明確，未必需於法律中明定，並建議宜釐清本章之規範意義及本章與刑法第 8 章「刑之酌科及加減」之關係。也有委員認為量刑原則明文化，除可作為法院量刑之依據外，亦可成為量刑推動委員會訂定量刑準則之上位規範，而本章揭示之量刑原則，有助於量刑實務之發展。此外，亦有委員指出草案的名稱應與量刑通則之規範為通盤考量。

會中亦有委員就草案整體規劃及條文用語提出建議，林秘書長指示刑事廳參酌委員意見再研擬草案，期於下次會議完成草案之討論。

精進裁判品質

臺高院選出109上半年足資討論裁判2則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民、刑聯席會議，決議選出 109 年上半年度足資討論裁判民事、刑事各 1 件，摘錄其案號及內容如下。

一、桃園地院 100 年度國字第 1 號國家賠償案

舊教師法第 17 條（新法第 32 條）第 1 項第 3、4 款，並未明定教師在何種情形下，必須在場監督學生安全，該職務義務規範顯然欠缺明確性，教師根據各項客觀事實評估學生活動之危險性高低後，決定是否留守教室，乃其裁量權之行使。若謂教師應隨時監督所有學生在校活動，並認學校就學生在表定課程內所發生之一切損害均應負賠償義務，顯然課予學校過重之義務。教師對於晨間活動是否在教室之決定，本得綜合學童之年齡、辨識能力及教學活動潛在之危險性高低等因素而為裁量決定。

二、新北地院 108 年度提字第 108 號聲請提審案

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，就受搜索人同意之前提要件、標準步驟，乃至簽署同意書面之格式、內容、時間等，並無明文規定。如一律嚴格要求警員執勤時，依該條規定執行，不僅可能錯失蒐證時機，甚至危及警員生命安全，並可能過度限縮警員執行職務之空間。

現今電子媒體紀錄方式多元，法院早已採用錄音、錄影、數位掃描檔案等方式留存訴訟程序資料，故欲留存受搜索人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當不限於書面筆錄，警員如能確實舉證受搜索人有事前之明確同意，不須一律排除書面以外方式。至該條所規定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，如受搜索人事後拒絕認可筆錄記載，應屬筆錄不願簽署之範圍，非得全盤推翻其事前同意之意思表示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 10 條之 1、第 15 條，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「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12 條，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「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7 條，除第 4 條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6 月 29 日訂定「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，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6 月 29 日訂定「法官評鑑委員會閱卷要點」，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。
◎司法院 109 年 6 月 29 日修正「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」，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。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